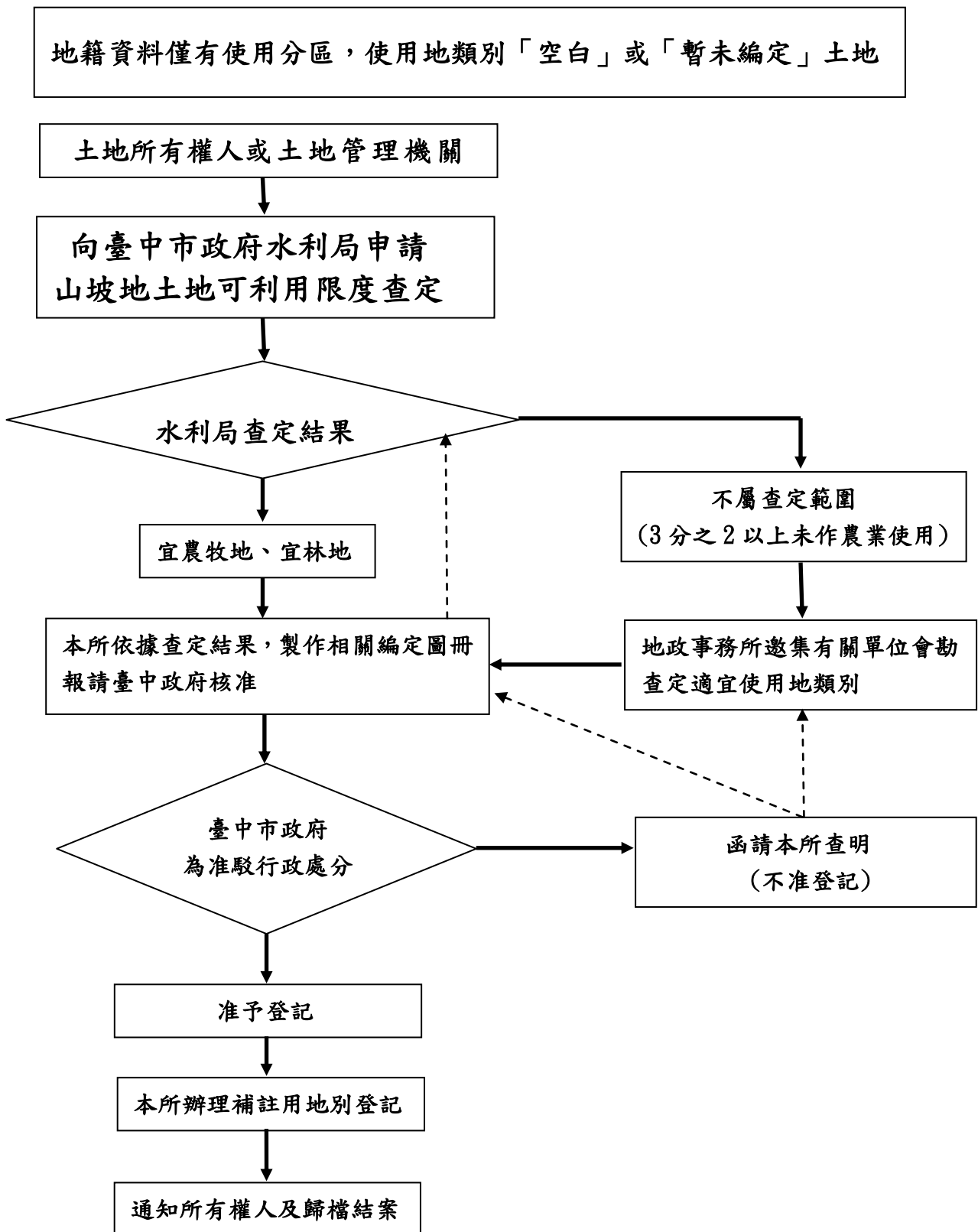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非都市土地補註用地別標準作業流程表

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非都市土地補註用地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
申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	地籍資料僅有使用分區，使用地類別「空白」或「暫未編定」土地，先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申請可利用限度查定。	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水利局查定結果	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。	
	(2/3)以上未作農業使用，經查定為「不屬查定範圍土地」，再由本所邀集有關單位查定適宜之用地別。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查定結果有異議，得向水利局申請異議複查。	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
陳報市府為准駁行政處分	1. 市府認為有疑義者，函請地政事務所明後，再行陳報。 2. 市府核准後，通知本所辦理登記。	
補註用地別登記	本所收到核准函後，辦理補註用地別登記。	
通知及歸檔結案	本所登記完竣後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，並副知市府及地方稅務局。	